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此转递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关于执行该项决议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 2014年1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执行报告

#### 导言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提交的这份报告,其中说明了联合王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第 7 至 18、22、23、24 和 30 段所采取的步骤。

#### 法律背景

2. 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欧洲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内法,这些决定和条例在每个成员国中具有直接法律效力。欧洲理事会还有能力自主指认没有受到联合国指认的个人,但这些指认只在欧洲联盟境内有效。

3.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实行了一些强有力的新措施,特别是在金融部门,并扩大了若干措施的范围。2013年4月22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3/183/CFSP号决定,其中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措施,延长既有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生效。在此之前,欧洲联盟为了执行安理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验之后通过的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和第 2087(2013)号决议,已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了限制性措施。欧洲联盟还自主采取了其他措施。

4. 联合王国为了执行制裁措施,针对联合王国和其海外领土的国内刑事犯罪起草了国内立法。联合王国还起草了有关武器出口管制的国内立法。

5. 通过财政部起草的以下金融制裁条例,对违反理事会(欧盟)第 296/2013 号条例所规定金融制裁的刑事犯罪进行立法:2011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冻结资产)的第 1094 号条例和 2013 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洲联盟金融制裁)的第 1877 号条例。

6. 商务、创新与技能部负责执行本国和欧洲联盟对武器出口、武器贸易以及其他因战略原因受到管制的货物实施的既有综合管制措施。这些管制措施载于本国和欧洲联盟的各种法律文书,尤其是《2008 年出口管制令》(经修正)和理事会(欧盟)第 428/2009 号条例。《2013 年出口管制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象牙海岸的制裁以及叙利亚问题修正案)》(SI 2013 No. 3182)载有关于执行和强制实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具体措施。

7. 联合王国负责在其不属于欧洲联盟管辖的海外领土执行关于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通过《2013 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海外领土)(修正案)(第 2 号)的第 2599 号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并且通过以下海外领土立法的形式执行了其他决议:《2012 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海外领土)的第 3066 号令》和《2013 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海外领土)(修正案)的第 1718 号令》。这项立法适用于所有海外领土,但百慕大(自行起草立法)和直布罗陀(适用欧洲联盟条例)不在此列。

8. 本报告详述了通过联合王国国内立法和欧洲联盟立法落实第 2094(2013)号决议的情况。这些措施也载于海外领土的立法,以适用于联合王国海外领土。

#### 受到禁运的货物、物项和技术援助

9.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7 段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规定的措施适用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和 8(a)(二)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禁止的物项,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0 和 22 段,注意到这些措施也适用于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包括在其他国家安排提供、维修或使用违禁物项,或向其他国家供应、销售或移交或从其他国家出口违禁物项。

10. 《2008 年出口管制令》规定,除非出口已通过商务、创新与技能事务大臣所颁发的许可证获得书面批准,禁止从联合王国向任何目的地出口军火和其他军事装备和技术。此外,对联合王国关于军事货物中介活动的管制措施而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禁运目的地”。因此,如未通过商务、创新与技能事务大臣所颁发的许可证获得书面批准,禁止任何联合王国国民从事旨在促进从第三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或运送军事物品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发生

在世界任何地方。

11. 根据《欧洲联盟和国家军火出口许可证统一颁发标准》逐案评估为了出口或中介受管制物品、或为了提供有关服务所提出的许可证申请。如果颁发许可证不符合其中任何一条标准,许可证则不予颁发。具体而言,标准 1 涉及联合王国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而标准 7 则论及在转用于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方面存在的风险。

12. 经修正的理事会(欧盟)第 329/2007 号条例规定,禁止:(一)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计划、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物资、设备和技术;(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进口或运输上述物项;(三)在军火和货物等方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技术援助、资金和财政援助;(四)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此类服务。这些禁令直接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境内进行的一切活动,并适用于世界任何地方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

13. 根据《1979年海关和货物税管理法》的规定，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和进口受管制货物属刑事犯罪；根据《2008年出口管制令》的规定，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军用物资中介活动属刑事犯罪。这两种罪行最高可处以10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根据《2013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象牙海岸的制裁以及叙利亚问题修正案)出口管制令》的规定，违反上述任何其他限制的行为属刑事犯罪，最高可处2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

14. 商务、创新与技能部通过其网页、《向出口商发出的通知》以及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方式，向出口商、贸易商和中间人提供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全面资料，并与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贸易协会开展密切合作。该部还为想要确定其所从事活动是否受到任何禁止或限制的一些企业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15. 税收和海关署负责调查可能或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皇家检察署负责起诉违反管制行为。

16. 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第22段呼吁并允许所有国家防止通过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舶或飞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无论该物项是否源于其领土，如果它们认定这些物项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号决议或第2094(2013)号决议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号决议或第2094(201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就如何适当执行该项规定发出《协助执行说明》。

17. 理事会(欧盟)第428/2009号条例规定，如果任何物项可能在任何目的地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者可能在具有约束性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或共同立场、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决定所规定实施武器禁运的任何目的地最终用于军事目的，成员国有权防止此类物项的出口、中介或过境。这项条例的全文都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用于执行这些管制的补充规定和规定载于《2008年出口管制令》。

18. 商务、创新与技能部通过其网页、《向出口商发出的通知》以及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方式，向出口商、贸易商和中间人提供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全面资料，并与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贸易协会开展密切合作。该部还为想要确定其所从事活动是否受到任何禁止或限制的一些企业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19. 同样，税收和海关署负责调查可能或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皇家检察署负责起诉违反管制行为。

20. 安全理事会第2094(2000)号决议第23段重申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c)段为奢侈品规定的措施，阐明奢侈品包括但不限于第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开列的物项。

21. 这些禁止适用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理事会(欧盟)《第 329/2007 号条例》第 4 条所载的奢侈品。适用禁令的奢侈品清单见该条例附件三。根据《1979 年海关和货物税管理法》的规定或《2013 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象牙海岸的制裁以及叙利亚问题修正案)出口管制令》的规定,违反这些禁令属犯罪行为。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下,对实施的罪行最高可处以 10 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

22. 商务、创新与技能部通过其网页、《向出口商发出的通知》以及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方式,向出口商、贸易商和中间人提供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全面资料,并与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贸易协会开展密切合作。该部还为想要确定其所从事活动是否受到任何禁止或限制的一些企业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23. 同样,税收和海关署负责调查可能或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皇家检察署负责起诉违反管制行为。

### 金融

24.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8 段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开列的措施适用于代表已经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25. 只要任何实体根据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制度一经列名,财政部则向联合国王国金融部门发出通知,指出所有这些实体的资产必须予以冻结并报告给财政部。财政部还根据《第 1877(2013)号法定文书》的规定对违反冻结资产行为给予刑事处罚。

26.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决定会员国除了履行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承担的义务外,应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第 2094(2013)号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第 2094(201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27. 规定给予刑事处罚的目的是，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银行代理关系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时，阻止信贷或金融机构保持这种银行代理关系。
28. 财政部还发出通知，要求各银行对账户活动持续保持警惕，并向联合王国金融情报股举报资助扩散的嫌疑活动。
29.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2 段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还呼吁各国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同其管辖范围内的银行进行新的合营、获取这些银行的股权或同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如果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30.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3 段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本国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代表处或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金融服务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和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
31. 针对这两段的规定，财政部向金融部门发出通知，告知这一措施采取的时间以及根据《第 1877(2013) 号法定文书》对违反这一禁止规定行为给予的刑事处罚。
32.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4 段关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移交的大笔现金可被用来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阐明所有国家都应对移交现金、包括随身携带现金过境、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用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大笔现金的移交不会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也不会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33. 税收和海关署以及边境部队(隶属内政部)继续在联合王国边境执行现金管制。任何人携带 10 000 或以上欧元的现金进入或离开欧洲联盟，都必须向税收和海关署申报这一金额。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现金为非法活动所得或拟被用于非法活动，海关官员将没收现金，包括已申报的现金。任何个人或实体在知情情况下参与转让新印制或未发行的具有面值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纸币和铸币，以达到规避禁令的目的，属实施犯罪，可予以逮捕。

34.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5 段决定所有会员国都不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如果这种金融支持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 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35. 第 2013/183/CFSP 号理事会决定规定, 禁止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贸易活动提供公共财政支助, 如果这种支助可能有助于上述活动。作为一项政策, 联合王国出口融资机构(即联合王国公共贸易融资机构)不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任何财政支助。

36.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30 段强调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的重要性, 以确保不得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 对因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 提出索赔。

37. 这项要求通过修正理事会(欧盟)第 329/2007 号条例的第 296/2013 号条例第 9(b) 条予以执行, 其中规定, 在将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之后, 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之间的合同或交易得不到执行, 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个人或实体免于承担责任。

#### 旅行和海关

38.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9 段决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e) 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39. 此外,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e)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豁免也适用于各国认定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的规定的个人, 还决定, 如果此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则各国应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 将其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留在境内或留在境内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 但本段的规定不应妨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前往联合国总部履行联合国公务的过境。

40. 针对这两段的规定, 联合王国根据《1971 年移民法》(经修正) 第一部第 8B 节中的指认规定, 执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或共同立场所规定制裁中的限制旅行内容。《1971 年移民法》第 8B 节规定, 一

个人如果在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文书中受到指认，其进入或留在联合王国的任何已有许可应予取消，并禁止该人进入联合王国。

41. 所有受到此种指认者均被列入联合王国观察名单，并通常不准入境或过境联合王国。如果其中任何人已在联合王国境内，其停留许可将被取消，除非因我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而无法采取这种做法，但仍将采取步骤，将此人遣返回其原籍国。

42.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6 段决定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货物中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都应检查在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过境的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43. 税收和海关署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中关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各类武器和相关材料的规定，并强制执行联合王国的出口许可证制度。

44. 税收和海关署还警惕被查禁货物出口到已知的转运目的地的风险，并采取管制措施，以便能够拦截很有可能被非法转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税收和海关署负责执行对源于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用物资实施贩运和中介管制的禁令，不论这些贸易活动是在联合王国境内进行或由联合王国国民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

45.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7 段决定如果船舶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拒绝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所有国家都应拒绝让其进入本国港口，除非为接受检查、发生紧急情况或返回出发港口需要进港，还决定，船舶拒绝让其进行检查的国家应立即向委员会报告此事。

46. 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几乎不在王国港口停靠，也没有报告发生联合王国因接获通知而必须拒绝这种船舶入境的情况，或这种船舶在联合王国港口拒绝检查的情况。

47. 然而，如果发生这种事件，联合王国拥有能够对此作出回应的必要权限。《1995 年商船运输法》规定，对联合王国水域中的任何船舶进行检查。如有任何人在联合王国港口阻碍海上和海岸警卫队进行检查，将受到警方逮捕。

48.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8 段呼吁各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不让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

49. 联合王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定期空运服务。联合王国不了解任何被认为运送禁运货物的飞机要求允许在联合王国起飞、降落或飞越领空的情况。

50. 如果任何非欧洲联盟飞机从事往返于联合王国的商业运营，都必须获得运输大臣的明确许可，而运输大臣可根据需要取消、中止或改变许可。同样，如果一架在欧洲联盟注册的飞机从事往返于联合王国、而后前往欧洲联盟以外地点的运营，该飞机也必须获得此种许可。这项关于获得运输大臣许可的规定将作为一种手段，确保切实履行我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 外交

51.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24 段呼吁各国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警惕，以防止他们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第 2094(201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52. 联合王国是欧洲联盟的一个主要成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促进国际安全和朝鲜半岛安全与联合王国的利益有直接关系。因此，联合王国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与国际社会接触，为实现无核化采取建设性步骤。

53. 联合王国利用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接触，确保我国在这些问题上的看法以及我国的国际伙伴的看法得到明确理解。联合王国正在利用一切机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包括外交人员，避免采取进一步挑衅行动，再次同国际社会接触，特别是在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方面。

54. 联合王国全面遵守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承担的义务。同样，联合王国期望所有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其中指出，所有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联合王国采取坚决行动，处理外交使团滥用特权或豁免的行为，并且向驻伦敦所有使团发出礼宾事项指南。